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误工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2025版）
注册号：C0001793192202512087737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地区及台湾省，下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或职业活动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职业活动，因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的原因导致误工，对于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误工天数（释义一）内的收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予赔偿。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原因而引发的保险责任，分别设定对应的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具体承保的原因、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一）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遭遇意外伤害（释义二）导致身故，致使被保险人在该期间内无法正常工作导致的误工损失。

（二）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遭遇意外伤害，并因此在医疗机构（释义三）进行住院治疗，致使被保险人在该期间内无法正常工作导致的误工损失。承保人员中必须包括被保险人，其他人员可由投保人选择，具体承保人员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四）后初次罹患疾病，经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致使被保险人在该期间内无法正常工作导致的误工损失。

（四）被保险人工作使用的必要经营工具（以下简称“经营工具”），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释义五）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事故引起损坏或无法使用，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正常工作致使误工。具体承保的经营工具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与最长误工天数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项责任的最长误工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部分 保险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日赔偿标准与免赔额（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

（一）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二）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的故意行为、挑衅行为、精神错乱或失常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三）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的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受管制的药品，或未遵医嘱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四）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的妊娠、流产、分娩或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五）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罹患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既往症；

（六）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椎间盘突出症或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整形；

（七）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因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六）、恐怖活动导致的事故；

（八）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因疾病导致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九）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

（十）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十一）由于传染病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第九条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的经营工具损失，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条款第四条第（四）项的保险责任：

- (一) 经营工具遭受意外事故后不影响继续使用或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程度的意外事故;
- (二) 经营工具发生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未及时送修、更换或拖延修理时间;
- (三) 经营工具因自身质量原因或自然老化原因导致的自然或报废;
- (四) 经营工具被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 (五) 经营工具被盗窃、抢劫、抢夺、下落不明;
- (六) 被保险人违规操作或不具备操作资质;
- (七) 因行政指令、监管措施等政府要求导致的损失;
- (八) 非使用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火灾、爆炸、自然灾害除外)。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及相关事故人员的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事故前, 被保险人正在从事生产经营或职业活动的工作证明(含订单信息等);
- (五) 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前30天内及误工期间内的收入流水;
- (六) 能够证明出险人存在误工情况的相关证明;
- (七) 根据保险事故发生原因,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书面证明:
 - 1. 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发生意外身故的, 需要提供意外事故详细说明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医学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 2.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发生意外伤害住院的, 需要提供意外事故详细说明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住院医疗费用清单以及出院小结、亲属关系证明;
 - 3. 经营工具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损毁或无法使用的, 需提供维修费用发票及费用清单。如因交通事故损毁或无法使用需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 4. 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的, 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如医保结算后可提交结算单原件、结算明细和发票复印件)、出院小结、住院医疗费用清单等。
- (八)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保险金申请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部分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照如下约定处理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

每次事故损失赔偿金额=每日赔偿标准×（误工天数-免赔天数）

每日赔偿标准和误工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每日赔偿标准最高不超过其实际工作收入，误工天数最长不超过从职业活动中断之日起至恢复职业活动之日起的实际天数，且每次事故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其对应保险责任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一项保险责任中多次事故的累计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累计赔偿限额。如被保险人的实际工作收入不稳定，以过去30天内的平均日收入作为每日实际工作收入。

第八部分 释义

一、误工天数：指自因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从事的职业活动中断并因此无法正常获得收入之日起，至被保险人恢复正常职业活动或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误工天数届满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止。

二、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身体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下情形不属于猝死：自然死亡、自杀、自伤、意外伤害、因慢性疾病、冠心病、心力衰竭持续治疗、终末期疾病等长期病症导致的急性死亡。

三、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四、等待期：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五、自然灾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包括雷击、暴雨、洪水、暴风、台风、龙卷风、冰雹、暴雪、泥石流，不包含地震、海啸。

六、高风险运动：本保险合同所称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